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2-01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3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现金分红管理制

度》。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订〈第一个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厦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的指示精神，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特制定《第一个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第一个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厦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 号）的指示精神，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

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原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

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对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3、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原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